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boice1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24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00000A\_1110324401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10324401\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\_111032440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）修正公布，請配合重新調查112年度並預估113年度符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（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）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，並於112年1月12日（星期四）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12月28日公訓字第1112160527號函暨本府111年12月7日府人考字第1110302616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列各項考試，原未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（以下簡稱專技高考）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，是以專技轉任人員前僅得依該條項第2款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，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之規定，參加薦升簡訓練。
- 三、茲專技轉任條例於本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，現專技轉任人員即得適用該條例第9條，經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

人事室 112/01/05



1120000191



試及格，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之規定參訓。

四、是為應專技轉任人員參加薦升簡訓練資格要件之修正，請配合重新查填貴屬人員「112年度並預估113年度符合薦升簡訓練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」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112年度符合薦升簡訓練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：

- 1、調查對象：112年3月31日前仍在職之現職人員；另「歷年成績不及格且迄今仍未取得升任簡任第10職等任用資格者」、「擬退休者」及「無參訓意願者」仍應計入。
- 2、最近3年年終考績：係指111年以前(含111年)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「職務」辦理之年終考績(另予考績、以較低職等職務併資考績，以及受休職、降級、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，與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，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，均不得列入計算)，且非以連續為必要，其期間中斷者，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。
- 3、填表方式：
  - (1)符合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、第2項第2款及第3項資格人數，請分別填入本統計表之「A」、「B」及「C」欄位。
  - (2)以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者，請就符合該條所定資格條件人數填入本統計表「D」欄位中，並

請注意勿與上開符合任用法資格條件人數（即「A」、「B」、「C」欄位）重複或遺漏虛報，以免影響貴屬人員之參訓權益。

(二) 預估113年符合薦升簡訓練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：調查對象為113年3月31日前仍在職之現職人員，並應含112年度符合受訓資格者。

(三) 86年6月4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；任用法修正施行前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業具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，尚未晉升簡任職務者，無須再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（詳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），爰是類人員請勿填列本表中。

五、各表件依式填列後，請於旨揭期限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（考核訓練科）彙辦；無符合參訓資格者，亦請回復。

六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人力發展所、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除外）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